

证券代码：873816

证券简称：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李红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邹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李红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李红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兴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李红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